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与实际控制 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现 进展情况公布如下:

- 1、2015年11月3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郑州物业 和长春物业: 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 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: 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。 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7亿元,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。具体内容请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- 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,公司做了相应回复并于 2015 年 11月14日申请复牌。
- 3、根据公司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,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的相关 公告。
- 4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。相关决议公告请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【153727】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6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727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对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727号)的 反馈回复,相关说明及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于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